

证券代码：831929

证券简称：惠尔明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区金沙路 5 号惠尔明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惠敏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36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57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36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55%；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 2025 年的公司发展规划进行了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根据 2025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情况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考虑到扩大生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

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郑惠敏、方彬、苏文佳、方震龙、宁波宝骏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3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五）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	7,532,800	100%	0	0%	0	0%
（七）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	7,532,8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武、徐利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